

债券代码：151836

债券简称：G19 济轨 1

债券代码：188331

债券简称：21 济轨 Y1

债券代码：188833

债券简称：21 济轨 Y3

债券代码：185087

债券简称：21 济轨 Y5

债券代码：197874

债券简称：21 济轨 Y7

债券代码：185637

债券简称：22 济轨 01

债券代码：185638

债券简称：22 济轨 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事项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4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	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5
三、	债券的重大事项.....	24
四、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27
五、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27
六、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27

## 一、 债券核准情况

### (一) G19 济轨 1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325 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2019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G19 济轨 1”），发行期限为 5 年期。

### (二) 21 济轨 Y1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3 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2021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5 亿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济轨 Y1”），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74%，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5 日。

### (三) 21 济轨 Y3

2021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4 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202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4 亿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 济轨 Y3”），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69%，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28 日。

### (四) 21 济轨 Y5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0 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2021年12月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0亿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济轨Y5”），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44%，到期日为2024年12月1日。

#### （五）21济轨Y7

2021年12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1943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成功发行5亿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济轨Y7”），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78%，到期日为2024年12月10日。

#### （六）22济轨01、22济轨02

2021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5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亿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济轨01”），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15%，到期日为2025年4月8日。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8亿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济轨02”），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68%，到期日为2027年4月8日。

##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G19济轨1

**发行主体：**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

**发行规模：**20 亿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79%。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一个交易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

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上交所挂牌转让，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的投资者，需为满足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R2 线一期工程建设和偿还有息债务。

## （二）21 济轨 Y1

**发行主体：**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3.74%。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不超过每 3 个（含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



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

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5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5 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三）21 济轨 Y3**

**发行主体：**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发行规模：**4 亿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3.69%。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

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以每 3 个（含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 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 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2) 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

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四）21 济轨 Y5**

**发行主体：**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 2 年期，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 3 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发行规模：**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40%。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

期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一以每 2 个（含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品种二以每 3 个（含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进行利



润分配；（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

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30 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30 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五）21 济轨 Y7**

**发行主体：**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3 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发行规模：**发行规模 5 亿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3.78%。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询价情况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

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询价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以每 3 个（含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进行利

润分配；（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

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

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六）22 济轨 01、22 济轨 02**

**发行主体：**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的期限为 5 年期。

**发行规模：**品种一发行规模 2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8 亿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15%、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68%。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8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8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8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4 月 8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7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7 年 4 月 7 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8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4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三、 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G19 济轨 1”、“21 济轨 Y1”、“21 济轨 Y3”、“21 济轨 Y5”、“21 济轨 Y7”、“22 济轨 01”、“22 济轨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



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1、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 （1）免职人员情况

本次变更离任董事 4 人，分别为周有志、杨承林、王晓军、吕建新，具体情况如下：

经济南市国资委【济国资任字〔2024〕1号】研究决定：免去周有志的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经济南市国资委【济国资任字〔2024〕3号】研究决定：免去杨承林的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召集人职务，免去王晓军的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经济南市人民政府【济政任〔2024〕14号】研究决定：免去吕建新的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 （2）新聘任人员情况

本次变更新聘任董事 4 人，分别为侯端云、崔家新、刘炳立、费克迎。具体情况如下：

经济南市国资委【济国资任字〔2024〕3号】研究决定：任命侯端云为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召集人，任命崔家新、刘炳立为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经济南市人民政府【济政任〔2024〕14号】、【济任〔2024〕16号】研究决定：任命费克迎为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2、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前，公司董事共有 9 位，分别为高树金、王伯芝、吕建新、杨承林、周有志、王晓军、李利平、胡安洪、王永军。

### 3、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离任董事 4 人，新聘任董事 4 人，变更人员超过公司原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本次变更后，公司董事人数仍为 9 人，分别为高树金、王伯芝、费克迎、侯端云、崔家新、刘炳立、李利平、胡安洪、王永军。新聘任董事简历如下：

费克迎，男，1975 年 10 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历城区仲宫镇党政办公室办事员、仲宫镇团委副书记、仲宫镇党委组织科副科长、仲宫镇团委书记、仲宫镇仲宫办事处主任、仲宫镇仲宫管理区总支书记；历城区西营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历城区王舍人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协工作室主任、办事处主任；济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现任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侯端云，女，1966 年 1 月生，高级会计师，大学学历，1989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济南建工总承包公司会计；济南市建管局财务处科员、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济南市建委财务审计处调研员；济南市旧城改造投融资管理中心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董事、党委委员、济南市旧城改造投资运营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济南文旅发展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董事；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召集人。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召集人。

崔家新，男，1967 年 7 月生，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济南市植物园处助理工程师、科技科副科长；济南园林开发建设集团工程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济南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济南市园林管理局风景园林处副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规划建设管理处处长、济南市城市园林绿化局园林工程建设管理处处长、党委委员、副局长；济南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济南文旅发展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刘炳立，男，1966 年 9 月生，高级政工师，大学学历，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济南重机集团公司会计、审计师、财务处副处长、副总会计师、财务

处长；齐鲁考格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长；济南市机械电子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副总会计师、资产财务处处长；济南产权交易所董事长、济南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已经过有权部门批准，相关工商变更暂未完成。

####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本次董事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G19 济轨 1”、“21 济轨 Y1”、“21 济轨 Y3”、“21 济轨 Y5”、“21 济轨 Y7”、“22 济轨 01”、“22 济轨 02”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吴浩宇、杨绍康

联系电话：021-38677394、021-38031665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事项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